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「台南市樹谷工業區大型物流中心 BOO 案」

營運績效評定會議暨實地訪查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樹谷園區（臺南市新市區風鈴路 6、8 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郭主任秘書宇 紀錄：葉韋廷
- 四、出席人員（詳如簽名冊）
- 五、報告事項：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「台南市樹谷工業區大型物流中心 BOO 案」113 年度營運情形(略)。
- 六、評定結果：經委員評定本案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達 80 分，營運績效表現良好。
- 七、改善及建議事項：
 - (一)財務管理能力：建議於績效報告補充本案獨立之財報，以利了解本案投資、營收、獲利、回收及投報情況(含太陽能)。
 - (二)營運場域衛生管理：倉儲管理建議推行 6S 及責任區制度，確保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及無障礙動線。
 - (三)營運場域安全管理：
 - 1.建議辦理年度消防災害預防演練，包括：搶災、救災（包括分工組織圖、緊急避難疏散路線）。
 - 2.建議可建立梅雨、颱風、豪雨之安全措施 SOP 及檢查表，以利提升防災準備。
 - (四)社會責任履行：
 - 1.本案設置太陽能板、節能照明、雨水回收系統等設施，建議可利用經濟部提供之相關碳估算工具，明確計算本案減碳效益。
 - 2.建議邀集承租戶共同參與在地公益活動，提升產業投入公益強度。

3.請確認本案 113 年度聘僱台南市居民之比例。

(五)保險及其他事項：

- 1.建議考量與承租戶共同列為被保險人之可能性，以降低出險時面臨被求償的風險。
- 2.應留意契約規定並依限繳交相關文件，如契約第 12.1 條規定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公司概況報告、契約第 14.7 條規定保單更改應於保單生效日起 30 日內告知本署。

八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次評定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向本署申請釋疑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